

关于开展我校 2022 年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7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贯彻落实《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工作要点》和《2022 年广西学生资助工作要点》精神，积极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献礼二十大 助学筑梦铸信念”。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5 月 31 日。

三、活动对象

桂林学院全体在校生。

四、活动形式

（一）印发资助政策简介。学生事务部负责制作《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并发放至学生手中。

（二）张贴资助宣传海报。学生事务部在橱窗等位置张贴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政策宣传海报，加大宣传力度。

（三）开展桂林学院第五届“志强之星”评选活动。此项活动由大学生志强社承办，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开展资助政策知识竞赛。此项活动由大学生志强社承办，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开展资助主题征文活动。在获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青春献礼二十大 助学筑梦铸信念”的征文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开展资助主题演讲活动。在获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青春献礼二十大 助学筑梦铸信念”的演讲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开展“受助学生讲党史”宣讲活动。组织和培训部分受助学生组成宣讲团到各二级学院开展讲党史宣讲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开展印发“三封信”的宣传活动。在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期间，学生事务部分别编印和发放毕业生的三封信，通过情真意切的信件形式将资助政策、防诈骗提醒、助学贷款还款途径等内容传达给广大家长和学生。三封信模版内容另行通知。

（九）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手册。让学生提前了解和熟悉助学贷款政策及流程，并提前做好贷款预申请工作。学生事务部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手册给毕业班学生。宣传手册另行发放。

（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受助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培育受助学生的

感恩意识。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除上述活动外，各二级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是学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学生、家长、社会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知识及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学院实际，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确保学生资助政策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资助政策深入人心。

学校在校内长期设立固定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栏，便于学生随时查阅了解。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在受助学生当中开展爱党爱国教育宣传活动，挖掘受助学生成长成才事迹，利用线上+线下方式，传播优秀受助学生的感人事迹。

（三）重视人文关怀，确保资助育人落到实处。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近年来学生与外界接触渠道单一，寻求参与感和自我认同感更加强烈。各二级学院要利用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有利时机，结合学生生活、心理和学业、就业的问题，主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将思想引领、人文关怀、情感共

鸣融入资助育人全过程，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信心，提升面对突发事件判断力和适应力。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请各二级学院将有关电子版材料(包括“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及2-3张图片等)于6月8日(星期三)17: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46905325@qq.com

未经事宜，请联系董芳云，联系电话 0773-3696201。

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

2022年4月21日